单位承诺书

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本单位就为xxx申请办理《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（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）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证明函》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职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认为该外籍人才符合职能部门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（四）已对邀请的外籍人才基本情况进行核查，核实过其工作履历及相关背景；

（五）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本单位愿意被取消申请办理《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（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）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证明函》资格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xxxx年xx月xx日

注：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单位将被列入办理“黑名单”，不再予以办理《中关村创业团队外籍成员和中关村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（来不及办理工作许可证明的）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证明函》。